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新罗曹溪“9·5”一般交通事故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委办关于开展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岩市安委办〔2022〕21号）文件要求，2026年5月27日，区应急局牵头，龙岩市交警支队新罗大队、区交通局、总工会、曹溪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评估小组，通过座谈问询、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新罗曹溪“9·5”一般交通事故进行逐项检查评估。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陈志鸿：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给予追究相关责任。
2. 康建：经龙岩市交警支队新罗大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认定，康建其在本起事故中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绥化市涌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建议由龙岩市新罗区交通运输局将相关情况函告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交通运输局由其进一步处理。

处理落实情况：龙岩市新罗区交通运输局已于2025年6月6日将事故调查报告函告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曹溪街道办事处

已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强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道路隐患排查、落实隐患治理闭环。同时，加强重点车辆源头治理，开展部门协作共治行动，深化交通安全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全面提升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2. 龙岩市新罗区交通运输局

已加强对辖区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管，确保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常态化业务培训，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指导服务和检查，促进企业真正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保障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落细

3. 龙岩市交警支队新罗大队

已加强与交通执法部门建立以货车交通事故(警情)为主导的交通违法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集中查处货车“三超一疲劳”、非法改装、非法运输危化品、货物装载不规范、分心驾驶以及违法停车等严重违法。并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不按道、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评估结论意见

经过评估,新罗曹溪“9·5”一般交通事故中各相关责任单位基本认真落实《新罗曹溪“9·5”一般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中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



4

4

4

4